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询价对象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新增询价对象核查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新增询价对象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新增询价对象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专项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新增询价对象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梅泰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梅泰诺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6 月 14 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2016 年 6 月 21 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梅泰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且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3、2016年8月31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梅泰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且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6年9月29日，梅泰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

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梅泰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且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5、2016年10月17日，梅泰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8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92号”《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梅泰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0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经查验，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 二、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价与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9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联席主承销商”）向113名投资者发送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113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7年7月31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非关联方股东，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4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根据李晓朦、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意向认购函》及相关电子邮件，在发出《认购邀请书》至询价日（2017年8月14日）期间，新增两名投资者李晓朦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国金证券及恒泰长财表达了认购意向，国金证券及恒泰长财商向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上市公司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金杜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申购期间内，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上市公司共收到 5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经金杜律师查验前述资料，并经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按报价时间先后排序）：

序号	申购人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20	68,000
		34.14	68,000
		33.57	68,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	68,000
		34.17	68,000
		33.57	68,000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0	68,000
		34.13	68,000
		33.57	68,000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4	68,000
		33.89	68,000
		33.57	68,000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0	68,000

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申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6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190,47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399,999,96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60	20,238,095	679,999,992.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60	20,238,095	679,999,992.00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0	20,238,095	679,999,992.00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0	20,238,095	679,999,992.00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0	20,238,095	679,999,992.00
合计			<b>101,190,475</b>	<b>3,399,999,960.00</b>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 缴款和验资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之前将认购款项汇至独立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180 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联席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本次发行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3,399,999,960.00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 1-00125 号”《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99,999,9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3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24,861,9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1,190,4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23,671,485.0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上市公司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天宁

\_\_\_\_\_

杨小蕾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2017年8月23日